

最高检发布『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成果

一年办案逾十二万件,发出诉前建议十余万份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自2020年7月起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23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6192件,提起诉讼8287件。”这是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取得的成果。

“专项活动在服务民生关切、促进国家治理以及推动办案规模稳进、质效提升、结构优化、制度完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最近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

截至2021年6月底,聚焦专项活动划定的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立案5928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0267件,提起诉讼3656件。

全国检察机关针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问题,紧盯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及地下水体的水污染、水生态以及饮用水安全问题,重点加大对大江大河大湖流域、跨区划水污染及城乡黑臭水体等的办案力度,共立案14588件,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30.88万亩,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87.34万亩,捍卫人民群众“生命之源”。最高检围绕某重点流域,针对工业排放、围湖养殖、码头船舶、农业面源及生活污染等问题摸排队线索237条,截至目前发出诉前建议124份,督促关闭非法设置排污口99个,治理黑臭水体461处,拆除违法养殖87处,显著改善全流域水质。

针对违法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问题,紧盯工业和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以及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等问题,立案22439件,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385.17万吨,占地面积4.27万亩,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638.66万吨,守护人民绿色清洁家园。黑龙江省大庆市某企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施非法填埋致使48096.5平方米土壤被污染。大庆市检察机关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建议后,促使涉案企业投入首批3.2亿元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生态环境部门随后对辖区30家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执法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25份,形成规范管理工作文件4份,取得系统整治效果。北京市检察机关结合新版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针对餐饮行业、宾馆行业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促进源头治理。

针对违法排放尾矿问题,各地因地制宜紧盯非法倾倒污染环境、尾矿贮存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尾矿库环境综合整治等问题,立案1096件。河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省政府集中开展的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废弃矿山治理“三山”整治攻坚战行动。目前,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移交的50件案件线索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针对破坏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紧盯非法猎捕、运输、寄递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人工繁育、饲养野生动物不符合相关要求以及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等问题,立案5506件。贵州省贵阳市、铜仁市、毕节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等多地检察机关积极强化与当地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部门协作,加大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办案力度。

政法聚焦

◆程竹青

保护母亲河,让一江碧水始终澎湃东流,是沿岸百姓的心声。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3月19日,中共重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长江保护法》,强调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善于运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并对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等提出明确要求。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提高站位抓落实,坚持依法执法、科学执法、精准执法,务实推动《长江保护法》在重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半年时间过去了,地处长江上游的重庆,如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让其在重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图为工作人员对入河排污口进行逐个排查。陈娟摄



长江保护法推动重庆岸美水清

坚持专项行动与长期监管相结合,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

“执法大讲堂”普法,在线测试实效

“要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首先要‘学进去’”。重庆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说,要坚持打铁还须自身硬,把学习《长江保护法》作为提升执法素养和效能的重要抓手,依托每月1次的“执法大讲堂”,邀请专家、执法骨干作专题解读,组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集中学习3600人(次),并在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中对全市执法人员进行全覆盖在线测试。

同时,用心“讲出来”。这

位负责人说,重庆印制《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应知应手册,推进执法人员入企检查同步发放法律法规手册二万余份,并将此项工作固化纳入《重庆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十条规定”》常态化落实。

此外,重庆市还组织600余家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开展生态环境守法(视频)培训,召开重点企业环保工作座谈会,相关部门积极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环保发言人进园区”服务活动,持续宣传贯彻《长江保护法》。

强化上游意识,减轻污染负荷

近年来,重庆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通过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努力呵护一江碧水。

2019年以来,《重庆市总河长令》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连续发布,3年分别聚焦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专项整治行动、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整治行动、提升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达标率专项行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围绕贯彻《长江保护

法》,聚焦落实河长令明确的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工作,坚持专项行动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将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废水超标排放、畜禽养殖污染、污水收集管网跑冒滴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船舶污水偷排直排等行为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常态整治、高压打击。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3年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海事局累计组织44万余人(次)滚动排查污水问题,发现并重点整治污水“三排”突出问题1万余个,查处违法行为1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人。

执法一线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李阳 程广兴

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对某公司周边进行无人机飞行检查时发现,其厂区北侧荒地有大量黑色疑似污水,同时发现一根隐匿于草丛中的软管,有排放污水痕迹。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现场检查后查实,这家公司存在超标排污行为,遂依法处罚款77.5万元。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今年以来,东平分局以执法大练兵为重要抓手,不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创新管理制度,加强执法宣传服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执法促达标,以管理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非现场执法提高查处效率

东平分局将列入《东平县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排污单位全部纳入非现场监管,合理确定非现场监管对象范围。

东平分局打造非现场视频监控平台,将具有扬尘风险隐患的土石开采企业自身视频监控平台系统统一整合至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生产、料场等易产污环节全过程管控。今年以来,通过视频监控平台,已对3家土石开采企业进行了处罚,有力地遏制了土石开采企业扬尘问题多发、频发的态势。

针对部分企业“顶风作案”偷排偷放、“捉迷藏”、“打游击”

综合治理排污口,守好“闸口”

重庆作为全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两个试点地区之一,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一体行动,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用力,交出了一份优异的成绩单。

2020年着力“试点+铺开”成效显著。组织渝北区、两江新区高效完成辖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并同步推进完成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沿线入河排污口排查,锁定入河排污口4228个并形成“一张网”“一幅图”的智能化查询系统,建立30余项工作标准、技术规范、制度机制,为全国开展排污口整治提供

了有益借鉴。

2021年着力“整治+监管”持续用力。重庆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明确整治要求。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和命名,并按照“一口一策”要求编制整治方案,下一步还要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广到全市1000平方公里重点次

级河流范围。目前,全市4228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已完成分类2380个、编码1468个、建立标牌87个,已完成工程类整治71个,其余需整治的排污口正在按进度落实整治。

专项联合执法,“护航”长江

今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联合制定印发《2021年水污染防治现场检查计划》,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300余人(次)加强巡查。2021年6月,集中开展长江、嘉陵江、乌江沿线26个区县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出动13个现场执法团队,锁定“三江”江岸两侧3公里范围,督促立行立改环境问题2207个,约谈督办8个,推进立案查处177件(使用《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23件),向区县政府纵向移交、向市级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横向移送问题315个,曝光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私设暗管等典型案列20个,取得了解决环境问题、打击环境违法问题、回应群众关切的综合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的工作举措,有力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深入落实,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据介绍,截至2020年底,重庆42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首次达到100%,105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消除长江支流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劣Ⅴ类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达100%,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达100%。

2021年1月—6月,长江干流重庆段13个国控断面水质保持为Ⅱ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严执法 细帮扶 促达标

东平帮助企业提升主动守法意识

仍存在整改积极性不高问题。此次通过精准查处,督促企业按要求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将无组织逸散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以达到最终消除污染隐患的目的。

执法一线也是普法现场

现场排查不放过一处污染源

8月10日,东平分局执法人员在对另一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生产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浸胶车间顶楼烘干房、热熔工序和拉丝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逸散严重,现场气味较大。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六)项,东平分局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并拟处罚款72500元。

东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马腾告诉记者,这家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等手续办理时间较早,产污节点、收集治理等存在管理盲区。执法人员针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后,企业对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在执法一线,东平分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送法入企”普法宣传和现场执法帮扶活动,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力解决企业环保难点问题,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真正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今年以来,东平分局先后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培训和《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案说法宣传培训,提升企业知法守法意识。培训期间,东平分局向全县70余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传达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文件和要求,指导各企业从原辅材料储存、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等方面加强学习。

在以案说法学习宣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活动

中,组织辖区内159家企业,7600余人观看生态环境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辖区内130家排污许可发证企业学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通过培训让排污单位知道“为什么领证”、“领证后怎么做”,强化排污单位的持证守法意识,推动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的思想转变。

为从源头遏制环境风险隐患,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东平分局积极组织“送法入企”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将960余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手册送到企业负责人手中,引导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提升企业法律意识和责任感。

此外,东平分局执法人员还定期到乡镇(街道)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培训学习活动,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困惑,指导企业规范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并组织到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企业进行参观交流。

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东平分局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夜查”、联合执法等手段,进行现场帮扶检查,帮助企业排查环境隐患点,指导提升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

CEIN 法治动态

石家庄对网格员开展抽查暗访

网格员纳入环境执法大练兵范畴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运洲石家庄报道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近日组织召开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动员培训视频会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围绕三级网格构成及职责、常见问题、考核内容、评分标准、专项督查、量化问责及网格化执法调度管理系统运行进行了细致讲解。

记者从会上获悉,为确保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规范化和高效化运行,石家庄市成立了由主管副市长任办公室主任的网格

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9月起,每月对各县(市、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各级网格巡查报告、交办查处、反馈整改及复查复核等全过程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暗访,并督导各级网格员根据人员调整等情况及时更新网格长、网格员,确保网格化监管始终如一强力推进。

据了解,为切实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压实地方监管责任,有效提高监管效能,石家庄市出台了《网格化环境监

管“1+4”问责机制》,在各县(市、区)建立一级网格,在乡镇(街道)建立二级网格,在行政村(居委会)建立三级网格,明确了各级网格监管人员及其职责,构建起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向心发力的大环保格局。

石家庄市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将网格员纳入练兵范畴,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与各级网格员并肩作战,以练促学,以学促战,提升各级网格员能力素质,助推石家庄环境质量加快改善。

西安开展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专项执法行动

检查餐饮单位两万余家,立案查处367件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获悉,前期开展的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百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中,共检查餐饮单位20706家,立案查处367件,处罚金额632450元。

据了解,此次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收运百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以执法人员包抓责任为基础,

突出厨余垃圾“分、收、贮、运”4个环节,开展了拉网式巡查,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据统计,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3158人(次),检查餐饮单位20706家,检查运输车辆613台,教育劝导2021人次,督促整改问题1950个,立案查处367件,处罚金额632450元。此外,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还对混合投放、收集、运输等13

起厨余垃圾执法案件进行了公开通报。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一起厨余垃圾混合投放案。2021年5月6日,西安市碑林区城管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处罚3000元。